作。一般而□ □ PPP模式涉□ 私營單位資□用於公 其程□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□私營單位的□與程度□性質按 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。

□許 營協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七年九□ 日

訂 方：

(1) 惠州市環境保護 □

(2) 重□康達環保產業□ 集團□□ 限公 □ □ □

(3) 惠州康達晟水務□ 限公 □。

主要條款

根水特水經營水議水項水公 □ 門負責馬安生活污

□、建□、維護、營運、管理□使用權□(ii)配套管　的建□□□(iii)收購馬安鎮污水處理廠□「**PPP項目**」□。

污水處理服務協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七年九□　日

訂　方：

( ) 惠州市環境保護　□

(2) 重□康達環保產業□集團□□限公　□□□

(3) 惠州康達晟水務□限公　□。

主要條款

根　污水處理□務□議□於特□經營□　□惠州市環境保護　　根　污水處理□務□議　載列的進水質量標準向項目公　□供□污水□而項目公　□　根　污水處理□務□議　載列的　水質量標準通　運營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、二□□馬安鎮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□務並收□污水處理□務費。

有關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、二期　馬安鎮污水處理廠的資

			□噸□	
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、二□	中國廣□省惠州市馬安鎮	BOT	20,000 □一□□ 00,000□ 二□□ 00,000□	27年□□兩　年建□□□自特□經營□議生效日□起□□
馬安鎮污水處理廠	中國廣□省惠州市馬安鎮	TOT	0,000	27年□自特□經營□議生效日□起□□

有關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本集的資料

惠州市環境保護為惠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□項目公□□立特□經營□議的主管行政部門。

經董事作一切合理□□後所深知、□確信□惠州市環境保護為獨立於□公□□具關人士□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□限公□證券上市規則□的第三方。

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□市政基礎□施的□□、建□□工程□以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。

訂立□許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信□□立特□經營□議□污水處理□務□議與□公□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□□開生□環境保護□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具財務表現□從而鞏固□集團於業的領地位。□集團資PPP項目響□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持政策□而□集團□與PPP項目增進□集團於PPP項目的經□□集團於日後繼續求具他□與PPP項目的機□。

因此□董事□為□特□經營□議□污水處理□務□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□立□□公平合理□且符合□公□□□公□股□的整體利益。

釋義

於□公告□除文義□□所指外□下列□□□□具下列涵義□

「董事□」　指　董事□

「BOT」	指	建□、運營□移交□為一種項目模式□此□所□人特□經營□議授權簽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□施的融資、□□、建□、運營□維護□□關企業□於特□經營□收□費用以收回其資、運營□維護□以□□合理回報□而於特□經營□滿後□關□施交回所□人
「□公□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□限公□□一間於開曼群島□冊立之□限公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□限公□主□上市
「特□經營□議」	指	惠州市環境保護、康達集團與項目公□於二零一七年九

「項目公□」	指	惠州康達晟水務□限公□□一間於二零一七年□□四日在中國立的□限公□□由康達集團擁有□
「TOT」	指	移交、運營□移交□一種項目模式□此□所□人根特□經營□議以收□代價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□施的權利□□關企業則□於特□經營□向用收□費用作為回報□而於特□經營□滿後□關□施交回所□人
「污水處理□務□議」	指	惠州市環境保護、康達集團與項目公□於二零一七年九□日PPP項目□立的污水處理□務□議□為特□經營□議的附錄

承董事□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香港□二零一七年九□日

於□公告日□□董事□□九名董事□□執行董事趙雋賢生、為眾生、劉偉士、顧衛平生、王立生□王賜生□以□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華生、臻生□常清生。